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环评批复〔2025〕16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3.0Mt/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办理〈子长县羊马河矿业有限公司（3.0Mt/a）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子羊矿字〔2025〕97号）收悉。经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2025年第5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县。2019年5月，陕西省生态环境厅以陕环批复〔2019〕16号文对子长县羊马河煤矿资源整合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产能为120万吨/年，2021年9月完成自主验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0月将羊马河煤矿列入保供煤矿。项目井田面积27.8815平方千米，采用长壁综采采煤法，全部垮落法管理工作面顶板。采取增加采煤工作面长度和加快采煤工作面推进速度，同时合并了两个生产盘区，增加两个综掘工作面，实现产能从120万吨/年提升到300万吨/

年。产能调整后井下的综采工作面个数、煤层分组与水平划分、巷道布置、采煤方法和工艺等均不发生变化。本次新增一个矸石地面填充站，选煤厂新增 4 套压滤设备，同时对现状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整改。项目工业场地夏季采用空压机余热供热，冬季采用一台 10t/h 燃气锅炉及乏风余热供热。本次产能调整工程新增投资 2933.63 万元，新增环保投资 383.5 万元，占新增总投资的 13.07%。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照“边开采、边修复”原则，修编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落实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减缓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按照开采设计和报告书的要求留设保护煤柱。加强地表岩移跟踪观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二）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严格遵循“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加强采煤过程中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建立地下水长期动态跟踪监测系统。制定居民供水预案，加强对居民水井的跟踪监测，发现居民饮水受到影响，立即启动供水预案，确保居民用水安全。矿井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井下消防洒水及选煤厂生产用水等，不外排。选煤煤泥水实现闭路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掘进矸石不出井。矸石填充站应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建成，洗选矸石优先井下充填，充填比例不小于 70%，剩余矸石全部综合利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规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落实大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工业场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要求。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限值要求，颗粒物 ≤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 2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 50 毫克/立方米。落实清洁运输要求，煤炭外运车辆应采用清洁能源汽车。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五）制定并落实年度自行监测方案。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要加强自行监测全过程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强化现场监测质量管理，完善原始监测记录，保存完整的现场监测活动真实性相关材料。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

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及子长分局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统计局,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陕西新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